

(養)子女從姓約定書(成年)

立約定書人：父/母(養父母) 成立華 母/父(養父母) 王小霞

依民法第 1078 條規定，〈養〉子〈女〉 成立功

經雙方約定自即日起從 養父姓 養母姓 維持原姓

為 王立功 恐口說無憑，特立此書為據。

立約定書人：父/母(養父母) 姓名：成立華 (簽章)

華成
印立

身分證統號：H123456789

戶籍地址：桃園市中壢區中三路 230 號

電話：4253405

母/父(養父母) 姓名：王小霞 (簽章)

霞王
印小

身分證統號：H223456789

戶籍地址：桃園市中壢區中三路 230 號

電話：4253405

子(女)養子(女) 姓名：成立功 (簽章)

功成
印立

身分證統號：H13213456

戶籍地址：桃園市中壢區中三路 230 號

電話：4253405

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24 日

說明：

一、民法第 1059 條：

- 1、父母於子女出生登記前，應以書面約定子女從父姓或母姓。
- 2、子女經出生登記後，於未成年前，得由父母以書面約定變更為父姓或母姓。
- 3、子女已成年者，得變更為父姓或母姓。
- 4、前二項之變更，各以一次為限。

二、民法第 1078 條：養子女從收養者之姓或維持原來之姓。

三、民法第 1079 條：收養應以書面為之，並向法院申請認可。